



## 执行委员会实行严格筛选程序的具体方式

### 秘书处的报告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在提交执委会的报告<sup>1</sup>中，要求秘书处根据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就执委会加强总干事提名筛选程序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以供工作小组下次会议使用。

### 现行筛选程序的方式

2. 执委会在 EB100(7)号决定中同意，在提名程序的第一阶段，即在初步筛选候选人以淘汰不符合执委会在 EB97.R10 号决议<sup>2</sup>中所定各项标准的候选人阶段，只应确定是否已就一位或多位候选人不符合这些标准一事达成共识。此外，执委会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同意秘书处拟订的程序，该程序涉及执委会如何评估其提名的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是否像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秘书处为此要求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接受体检，并将填好的世卫组织体检表送交世卫组织总部卫生和医务处处长。卫生和医务处处长然后向执委会主席报告情况，主席随后向执委会通报有关情况。

3. 工作小组在第二次会议上一致认为候选人的资格极其重要<sup>3</sup>。它特别着重审议了执委会确定的各项标准，并讨论了如何可以有效应用这些标准。在此方面，工作小组审查了执委会在 EB97.R10 号决议中确定的各项标准以及一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建议，并讨论了如何改进和加强这些标准的问题。工作小组未能达成共识，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它还认为目前采用的筛选程序往往过于粗略，并讨论了执委会如何可以严格筛选总干事一职候选人。

<sup>1</sup> 文件 EB130/29 Corr.1，附件。

<sup>2</sup> EB97.R10 号决议摘录见本文附件 1。

<sup>3</sup> 见文件 EB130/29 Corr.1 所载工作小组报告的附件。

## 修改方案

4.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会员国可以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以及每位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但该条未明确规定应提供何种证明文件。为确保所提供和评估的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可以**编制候选人履历的标准表格，或提供除履历外还需填写的问卷**<sup>1</sup>。不管选用的是标准表格还是问卷，可以直接针对执委会确定的各项标准，要求提供信息或答复问题。可要求会员国在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时，使用标准履历表或问卷。使用标准表格有助于对照执委会确定的各项标准比较候选人的优缺点和资格，以便对各候选人进行比较和评估。标准表格或问卷还可要求每位候选人就其希望确定的重点和战略所涉的某方面内容发表看法，以便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比较。

5. 还可要求候选人列出支持其竞选的**专业推荐人**，以加强执委会的筛选程序。世卫组织一些区域实行的高级职位候选人评估程序即有此项规定。为了方便对候选人进行比较和评估，执委会可以预先确定向这些推荐人提出的一组问题。可与推荐人联系，随后可向执委会各成员提供所收到的答复。执委会成员将对照执委会确定的各项标准审查这些答复。

6. 如果执委会最终考虑采纳上述建议，为便于执委会开展工作，可以事先评估候选人的有关信息以及收到的推荐人的反馈意见。一项方案是，在提名总干事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由执委会数目有限的成员组成，成员结构须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将授权该工作小组初步审查那些提出总干事人选的会员国及推荐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初步审查的内容是，对照执委会确定的各项标准评估各位候选人。然后，工作组将向所有会员国或以机密方式向执委会提供一份综合评估报告。原始材料仍由执委会保存，但如果一个较小规模的专门小组对这些信息进行事先评估，将有助于执委会开展工作。

7. 第二项方案是，修订《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以增强这一**程序的包容性**。为提高遴选程序的透明度和信誉，工作小组讨论了这项方案。这需要所有会员国参与初步筛选。为此可以确定各种初步筛选方式。

8. 工作小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遴选总干事的**现行标准**。如前所述，工作小组指出，现行标准相当模糊，不利于认真筛选候选人。除候选人个人资格标准外，工作

---

<sup>1</sup> 这借鉴了欧洲区域主任提名程序和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目前开展的西太平洋区域主任提名程序审查工作在此方面提供的有用经验。

小组还讨论了为指导执委会工作而增添更多标准的可能性。工作小组虽未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但不妨予以区分，将候选人技术背景以外的一般标准（如丰富的领导、管理和外交经验），与更专门的公共卫生标准（可以包括具体能力、素质和经验）区别开来。

## **结论**

9. 请工作小组考虑上述建议，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并进一步阐述关于执委会实行严格筛选程序的具体方式。



## 附件

### 摘自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EB97.R10 号决议<sup>1</sup>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根据 EB95(1)号决定建立以考虑总干事的提名和任期方案的特设小组的报告<sup>2</sup>，

1. **决定**执行委员会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他或她应：

- (1) 具有强有力的技术和公共卫生背景和国际卫生的广泛经验；
- (2) 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 (3) 具有公共卫生领导才能的历史证明；
- (4)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5) 有对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的强烈承诺；
- (6)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及
- (7) 在至少一种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

= = =

---

<sup>1</sup> 见文件 EB97/1996/REC/1。

<sup>2</sup> 见文件 EB97/1996/REC/1，附件 1。